

对毛泽东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理论的反思*

王中枢

(盐城市委党校 哲学教研室,江苏 盐城 224003)

摘要:毛泽东的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理论在今天已经显得不足。随着社会的发展,两类不同性质矛盾范畴对社会矛盾概括的不完全性日益凸显,公民范畴的缺失使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失去可靠的保证,关于两类矛盾的性质和解决方法的理论正为实践所修正。

关键词: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理论;不足之处;反思

中图分类号:B2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092(2005)03-0001-04

1956年,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一系列著作中提出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理论。这一理论将我国社会成员区分为人民和敌人;将我国社会矛盾区分为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提出用不同的方法来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这是一个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之初的特殊背景条件下,为了巩固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从政治的视角出发提出的社会治理理论。这一理论提出后,一直作为中国共产党人重要的执政理念,对中国社会的发展发生着重要影响。从毛泽东提出这一理论到现在,近半个世纪过去了,中国社会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用毛泽东关于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理论来概括和指导今天的社会实践,已存在诸多不足之处。

一、解决非政治类社会矛盾成为当今我国社会生活的主题,两类不同性质矛盾范畴的局限性日益凸显

社会生活的内容是极其丰富的,人们不可能仅从政治的视角出发对社会关系作完全的概括。因此,两类不同性质矛盾范畴产生伊始,对社会矛盾的概括就是不完全的,只是由于受当时的历史条件和社会生活主题所限,两类不同性质矛盾范畴的局限性不易引起人们的注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随着社会生活主题从建立和巩固

新制度向在新制度下进行经济文化建设的转变,两类不同性质矛盾范畴的局限性必然要逐步暴露出来,并对社会生活发生不利影响。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建设成为我国党和政府不可动摇的工作中心,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各种非政治类社会矛盾成为我国社会生活的主题,两类不同性质矛盾范畴的局限性日益凸显。

首先,在我国由落后的农业国向社会主义工业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过程中,大量新的社会关系作为发展的必然形式,不断涌现,两类不同性质矛盾范畴不可能对这些社会关系的本质作出科学概括。就经济领域而言,我国从改革开放以来,逐步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经济主体日益多元化,随着市场经济体系的日益完善,新的市场经济关系不断涌现。例如各类经济主体之间的竞争关系、合同关系、股东之间的相互关系、股东与企业的关系、国家为弥补市场机制的不足对经济生活进行调控而形成的宏观调控关系、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社会保障关系,等等。这些矛盾的产生均非由于政治原因,矛盾的性质与这些社会关系主体的政治身份也毫无关系。如何看待这些经济关系,本质上是人们对市场经济规律的认识问题。如果我们运用两类不同性质矛盾范畴来分析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产生的上述经济关系,就不可能科学地把握这些经济关系的本质,更加难以对这些经济关系作出正确的

* 收稿日期:2004-10-18

作者简介:王中枢(1954—),男,江苏盐城人,盐城市委党校副教授,研究方向:社会主义理论。
万方数据

调整,甚至还会纠缠于姓社姓资的怪圈,并因此而阻碍改革开放的进程。经济上的改革开放促进了文化的交流,使文化领域真正呈现出百花齐放的格局,传统的与现代的、民族的与外来的、高雅的与通俗的等等,各种各样的文化之间,既互相竞争,又互相借鉴吸收。对于不同文化之间的关系,我们也不能简单地用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范畴来概括之。在文化的结构中,既有与政治相关的因素,也有与政治无关的因素。而文化的主流,以及承载了主流文化的各种文化元素,不可能背离经济社会发展的时代潮流,在今天,就是不可能背离发展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和建设和谐社会的潮流,而必然与之相适应。如果我们局限于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范畴,就难以正确处理文化领域中的各种复杂关系,妨碍我们继承民族文化的精华和吸收其他国家和民族文化中符合社会发展潮流的有益因素,我们的文化工作方针和政策,就难以体现先进文化发展方向的要求。

其次,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一些原本对社会生活影响不大的问题会加大对社会生活的影响度,一些原本偶然发生的问题会大量发生,在两类不同性质矛盾范畴的视野下,很难将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大量问题及时纳入政府的视野。如环境和资源的保护问题,在上个世纪50年代,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低下以及其他条件的制约,对社会生活的影响并不大,不可能引起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人口问题在上个世纪50年代虽然曾一度纳入党和政府的视野,并在全社会提倡节育^[1](p. 171-173)],但终究由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社会条件、文化传统等因素而未能得到党和政府的足够重视并坚持贯彻。但是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社会的发展,环境、资源和人口问题早已发展成为制约我国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生产越发展,人类用来生产的物质技术装备越发达,劳动安全问题越重要。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劳动安全问题主要存在于国有企业,容易加以管理和解决。而在今天,劳动安全问题存在于各类所有制经济主体中,并且由于市场经济的负面作用,劳动安全问题也已成为我国一个重大的社会问题。当今社会,在市场经济的负面作用下,还产生了严重的产品质量、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等方面的问题。经济社会的发展还在改变着人们的日常生活方式、婚姻家庭观念等。很显然,只要局限于两类不同性质矛盾范畴,就很难将这些

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产生的问题及时纳入党和政府的视野并使之得到有效的解决。

自从有了阶级和阶级斗争以后,人类社会就存在着两大类社会矛盾:一类是围绕着国家权力和社会在经济、政治以及思想文化方面的根本制度而展开的政治类社会矛盾,另一类是在社会成员作为平等的经济关系、社会关系主体进行交往和参与社会公共生活的过程中发生的非政治类社会矛盾。与此相适应,国家机关也具有两种职能:政治职能和非政治职能。要能够正确认识和处理各种社会矛盾,国家机关就不能不具有两套观察社会矛盾的视角,一套是政治的,另一套是非政治的即社会的或者说是公共的。国家机关应该在这样的理念的指导下发挥好自己的两种职能,保证经济和社会平稳、健康地发展。

二、科学的公民范畴的缺失,阻碍着社会政治文明的进步,也使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失去保证

科学的公民范畴的缺失是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理论的另一缺陷。正如我们无法用两类不同性质矛盾范畴概括一切社会矛盾一样,我们也无法用人民和敌人范畴概括一切社会关系主体。不仅如此,即使在两类不同性质矛盾范畴内,仅仅为了能够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也必须首先赋予包括政治关系在内的一切社会关系主体以公民地位。从政治文明建设的民主和法治目标来看,从民主和法治理论所揭示的国家机关与社会的关系和保障人权的国家价值观来看,一切国内社会成员都应当被当作公民来对待。

公民范畴与人民和敌人范畴具有不同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人民和敌人作为政治范畴,表述的是社会各阶级之间的政治关系,在完整意义上的阶级消灭以后,表述的是社会与极少数敌对分子之间的政治关系。而公民是法律范畴,表述的是具有一国国籍的自然人国家中的法律地位及其与国家的法律关系。在公民与国家的法律关系中,公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机关是全体公民的公仆。最大限度地保障每一个公民的合法权利是国家机关一切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用公民范畴来指称包括政治关系在内的一切社会关系主体,在全社会树立起尊重和保障公民权利的观念,有助于正确处理国家机关与社会的关系,把国家机关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和管理活动纳入民主监督和

法制框架之下,实现国家政治生活秩序的民主化和法制化,从而真正实现对包括两类不同性质矛盾在内的一切社会矛盾的正确调处。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的历史表明,在政治生活领域,尊重政治关系主体的公民地位和权利,对于社会政治文明程度的提高,对于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不可否认,把全体公民区分为人民和敌人,是处于统治地位的社会集团政治态度之必然。但是,要能够正确区分人民和敌人,在此基础上正确地打击敌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就要首先把一切都当作公民,保证全社会政治生活秩序的民主化和法制化。统治集团只能通过公民社会以法律的形式理性地表达自己的政治态度,将其细化为关于区分人民和敌人、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具体标准和程序的法律规范。一旦统治集团的政治态度通过公民社会转化为法律的具体规范以后,其设立的国家机关就应该将这种体现了统治集团政治态度的法律平等地适用于每一个公民,按照法律规定的统一标准和程序,在行政和司法的各个领域中正确地分敌我,正确认识和处理好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建立起符合统治集团利益需要的政治秩序和政治关系。为了真正做到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还必须切实保障公民对国家机关职务活动享有的监督权和当自身权利受到侵害时拥有的救济权。即使一个人已经被按照法律程序,以法律的名义和语言宣判为敌人(犯了只有敌人才犯的罪),仍然应该以公民对待之,并要依法保障其“翻案”权。因为,国家机关以法律的名义作出的裁判和决定可能是错误的,这种错误常常要靠公民行使法律赋予的救济权来启动改正的程序。

实践证明,无视政治关系主体的公民地位和权利,首先被破坏的只能是人民内部的正常的政治生活秩序,使民主变为专制,人民民主专政成为法西斯暴政,从而使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成为空话。人们应该不会忘记,正是在毛泽东提出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理论以后不久,我国于1957年发生了反“右”的扩大化,1959年庐山会议制造了“彭德怀、黄克诚、张闻天、周小舟反党集团”冤案,1966年爆发的文化大革命,将国家拖入十年浩劫。改革开放前,我国政治生活秩序长期不正常,中国共产党人并未能将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良好初

万方数据

衷变成实践事实。究其根源,从国家领导人到普通民众,科学的公民意识的缺失,是一个重要的社会原因。

三、关于两类矛盾的性质和解决方法的论述存在明显失误,无法经受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的检验

关于两类矛盾的性质和解决方法,毛泽东认为:敌我之间的矛盾是對抗性的矛盾;而人民内部矛盾,在劳动人民之间是非對抗性的,在被剝削阶级和剝削阶级之间,除了對抗性的一面以外,还有非對抗性的一面;一般说来,人民内部的矛盾,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的性质不同,解决的方法也不同,简单地说起来,前者是分清敌我的问题,后者是分清是非的问题^{[2](p.364-365)}。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是民主的即说服的方法,而不是强迫的方法^{[2](p.371)},这种方法,具体来说,叫做“团结——批评——团结”^{[2](p.369)}。而解决敌我矛盾的方法,则是“由工人阶级团结全体有公民权的人民,首先是农民,向着反动阶级、反动派和反抗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分子实行专政”^{[2](p.367)}。

毛泽东关于两类矛盾的性质和解决方法的论述,存在着明显的失误,不能经受理论和实践的真正检验。

首先,毛泽东认为人民内部矛盾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是对人民内部矛盾的不切实际的淡化。“根本利益”是一个相对的概念,人类、阶级、阶层、社会团体等不同层面的人群乃至个人,各有其特殊的根本利益,这是各种社会矛盾产生的基础。在人民内部,既存在着全体人民共同的根本利益,又存在着人民内部各个部分、各个分子的特殊的根本利益。即使在与共同的敌人作斗争时,全体人民共同的根本利益也只能被表现人民群众的群体意识的人民中的先进分子的个体意识所反映。而不同部分的人民群众之间在社会地位和社会关系上的差异和对立,国家制度在调整人民内部矛盾上的缺陷,必定常常打破人民群众的整体利益和个体利益的统一,并在人们的个体意识中得到反映,从而必然使现实中的人民内部矛盾,不仅表现在眼前利益和一般利益上,也可以表现在全体或部分人民群众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上。比如一些地方的党委和政府,背离科学的发展观,用竭泽而渔、破坏环境资源、损害

人民群众生存和发展的条件的方式发展经济,这种做法不仅损害了一部分人民群众的当前利益和一般利益,而且损害了其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由于人民内部矛盾常常事关人民群众整体的、部分的和个人的根本利益,而且人民群众的当前利益和一般利益其实也是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实现的必然形式,因此人民内部矛盾也会具有对抗性,并且表现为外部冲突——比如突发性的群体事件——的形式。

其次,毛泽东把人民内部矛盾看成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产生的思想上的是非矛盾,与历史辩证法相悖。历史辩证法告诉我们,社会意识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现实生活中的人民内部矛盾,往往直接或间接地通过思想矛盾的形式表现着各种各样的利益矛盾。各种各样的人民内部矛盾既相对独立,又是一个以经济矛盾为基础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否认人民内部矛盾具有利益的内容,必然在实践上导致荒唐的结论。在改革开放中,如果我们把人民内部矛盾仅仅理解为人民内部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思想矛盾,就只能对改革开放中产生的大量社会矛盾以所谓“心理承受力”模糊之,从而削弱国家机关调和矛盾的功能,使社会矛盾越积越多。把人民内部矛盾理解为人民内部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思想矛盾,在逻辑上还必然导致否定改革开放本身的必要性。

参考文献:

[1] 刘少奇. 刘少奇选集[Z](下卷).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5.

[2]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Z](第五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Reflections on Mao Zedong's Theory of Two Kinds of Qualitatively Different Contradictions

WANG Zhong-shu

(Philosophical Section, Yancheng Municipal CPC School, Jiangsu Yancheng 224003, China)

Abstract: Mao Zedong's theory of two kinds of qualitatively different contradictions displays its deficiency today. With the social development, the incompleteness of the summarization of social contradictions by binary taxonomy increasingly appears. The shortage of citizen category makes the distinguishing and handling two kinds of qualitatively different contradictions loses its dependable support. The theory on the nature of two kinds of contradictions and solutions is being amended by practice.

Keywords: The theory of two kinds of qualitatively different contradictions; deficiency; reflection

再次,毛泽东提出的解决两类矛盾的方法,早已为实践所修正。如前所述,即使是敌我矛盾,也应该在尊重社会成员的公民权利的基础上依法解决。而在人民内部,由于人民内部矛盾往往直接或间接地具有利益的内容,所以我们根本不可能仅用说服教育的方法来解决一切人民内部矛盾。社会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因此解决社会矛盾的方法也应该是一个系统。有目共睹的事实是,在社会发展过程中,中国共产党人解决包括两类不同性质矛盾在内的各种社会矛盾的方法早已有了长足的发展,形成系统:大力发展生产力,为各种社会矛盾的解决和社会主义最终战胜封建主义、资本主义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思想政治工作被置于物质利益原则之上,得到了改进;改革开放就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通过利益调整和体制改革来解决各种社会矛盾的最根本的方法;国家机关的日常的行政管理和司法活动,对于社会生活的正常进行更是须臾不可缺少;日益健全的民主法制,为正确解决各种社会矛盾铺设了理性化、规范化的轨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各种利益群体之间的博弈,既是社会矛盾发展的产物,同时又是各种社会关系主体互相抗衡,实现社会和谐的保证。社会在发展,解决各种社会矛盾的方法也在发展,我们应当看到发展着的实践对原有理论模式的突破。